

合同编号：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

道路桥梁检测项目

第 1 标段：2025 年五环路专项空洞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东太平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郭朝辉

项目联系人：毛海东

联系方式：010-63536196-201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 话：010-63536196-2011 传 真：010-63536196-2011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 号 3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彭国荣

项目联系人：刘祖军

联系方式：010-6835506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 号 3 号楼 102 室

电 话：010-68355068 传 真：010-68437993

电子信箱：24739063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项目第 1 标段：2025 年五环路专项空洞检测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有关标准，对甲方指定的道路进行空洞检测，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乙方应采用足以满足甲方要求检测标准的道路智能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和评价手段，保证检测与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二）主要检测工作内容：对五环路部分路段进行空洞检测，测线里程约 264 公里，探明检测范围内道路下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三）配合开展中标标段区域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留存相应资料备查；

(四) 对设施安全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估, 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建议, 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

(五) 编制检测报告,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 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 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研提处置意见;

(六) 乙方技术检测项目及数量: 对五环路部分路段进行空洞检测, 测线里程约 264 公里, 探明检测范围内道路下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 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 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二条 检测成果

(一) 对道路病害逐处进行检测评价, 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 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二) 检测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整体工作情况描述, 包括设施情况、病害情况、测线长度等;
- 2.检测情况: 包括检测工作方案、每处病害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等;
- 3.过程资料: 包括每处病害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图谱)及记录分析数据、测线长度等;
- 4.检测结果: 包括病害位置、大小及埋深, 结合管线情况、走向、完好程度等对病害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 5.工作建议: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研提有效的病害处理和维修建议,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 6.风险分析: 对区域内全年度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对隐患风险进行研判, 研提工作建议;
- 7.其他内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检测报告应准确无误, 能够如实反映检测工作情况, 签字盖章应齐全, 按年度整理成册并满足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等。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一) 技术服务工程量: 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为准计量。

(二)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 在现场进行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
- (二) 技术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
- (三) 技术服务进度: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合同服务期内参加病害现场处置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 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技

术检测报告（纸质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1921920 元。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甲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深度进行评审。乙方依据甲方评审意见对检测报告补充完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后，以审定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履约考核办法扣除处罚金额后的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号3号楼102室

帐 号：110060774018010008185

第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二）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保密期限：10 年；

（四）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提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量、检测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料）；

3.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毛海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祖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 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做好相应路段交通疏导, 采取安全措施, 进行文明检测;

(二) 乙方在实施定期检测之前, 应当制定方案确保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 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7.3.1 款提供履约担保。

(四) 乙方应执行人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 号), 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和《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1	刘祖军	49 岁	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	项目负责人	/
2	田春艳	49 岁	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隧道、材料、公路）	技术负责人	/
3	谭磊	36 岁	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检测组长	/
4	赵江红	45 岁	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内业分析组长	/
5	邢百朋	39 岁	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检测工程师	/
6	赵江涛	39 岁	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检测工程师	/
7	李红月	34 岁	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内业分析师	/
8	彭于寒	40 岁	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内业分析师	/
9	常志红	54 岁	试验检测师	专职安全员	/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第 1 标段：2025 年五环路专项空洞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考核范围为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第 1 标段：2025 年五环路专项空洞检测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履约满意率（%）=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 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 部 人 员 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 检 测 情 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第 1 标段: 2025 年五环路专项空洞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 (K0+000-K4+748) 道路桥梁检测第 1 标段：2025 年五环路专项空洞检测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三节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的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检测的要求以及日常检测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检测工程实施中，必须针对现场特点编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检测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检测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检测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检测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检测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检测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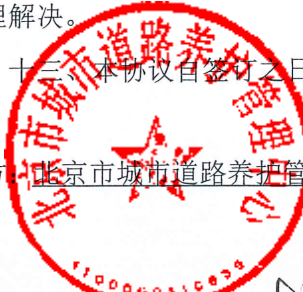
九、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实施检测，不允许随意改变检测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检测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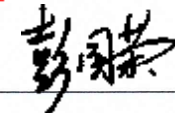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6月20日